

本

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运信用办〔2022〕29号

关于建立健全政府部门信用档案的通知

各市直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价指标和山西省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现将建立健全政府部门信用档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档对象

在编的市级、县级政府部门均要建立健全信用档案，包括行政机关、事业单位。

二、建档内容

涉及政府部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部门单位位置地址等基本信息；权责清单信息；司法判决、行政复议、纪检监察、审

计监督信息；主动承诺及兑现信息；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市场主体之间签订的合同信息，履行合同信息；受党中央、国务院、国家各部委（局）、省委省政府的表彰奖励信息；受党中央、国务院、国家各部委（局）、省委省政府的惩戒、通报批评信息；司法机关确认的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反映政府部门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三、责任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征信服务中心负责在市级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政府部门信用档案管理系统。

四、工作保障

各级政府部门都要确定一名专职人员负责本部门的信用信息报送工作，信用档案信息更新每年一次，要求于下一年的1月底完成。市征信服务中心同时负责归集通过大数据监测到的涉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负面信息。

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